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鈞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7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之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邱鈞奕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外，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1頁、第63頁）。

二、上訴意旨略以：對方都沒有來開庭，說我沒有和解意願，我覺得對我不公平，我想要和被害人和解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31分，在臺北市士林區○○○路0段0巷00號，因故與告訴人陳○典發生爭執，而毆打、腳踹告訴人，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鈍挫傷、右上肢與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左上肢擦傷等傷害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述明確（偵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75頁至第77頁），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6月

01 25日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查（偵卷第19頁、
02 第25頁至第27頁），且經被告坦承與告訴人互打等語（偵卷
03 第39頁），而觀前開照片確可見告訴人頭頂部有紅腫之情
04 況，足認告訴人指述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同時受
05 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等語，應屬可採，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6 方辯稱未攻擊告訴人頭部、告訴人頭部挫傷不是事實等語，
07 難認有據。

08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1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12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3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4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5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
16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
17 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
18 查，本案既經原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乘車糾紛起爭執，不
19 思循理性方式化解衝突及溝通，竟恣意動手毆打、腳踹告訴
20 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右上肢與右下肢多處擦挫
21 傷、左上肢擦傷之傷勢，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顯有不足，
22 實屬不該，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
23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素行尚
24 可、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及自陳國中
25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
26 6,000元、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而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是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
29 量刑並未逾越本件罪名法定刑之範圍，亦無量刑顯然失輕、
30 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之處。至被
31 告上訴陳稱有和解意願，係因告訴人於原審未到庭而未果等

01 情，雖非無據，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無和解意
02 願，則被告確實未能與之和解或賠償損害，難認原審所量定
03 之刑有何失之過重。

04 (三)從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稱未傷害告訴人頭部，均
05 非有據，是其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7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1 法官 葉伊馨
12 法官 李欣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陳品好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審簡字第740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邱鈞奕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6
29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2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下：

03 主 文

04 邱鈞奕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5 折算壹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
08 「頭部挫傷」之記載更正為「頭部鈍挫傷」；暨證據部分應
09 補充「被告邱鈞奕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6日準備程序時所為
10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典因乘車糾紛起爭執，不思循理性
14 方式化解衝突及溝通，竟恣意動手毆打、腳踹告訴人，致告
15 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右上肢與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左上肢
16 擦傷之傷勢，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顯有不足，實屬不
17 該，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
18 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素行尚可（見卷附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
20 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21 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6,000元、未
22 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易
23 字第625號卷113年6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6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
31 務。

03 【原審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96號

06 被 告 邱鈞奕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邱鈞奕於民國112年6月24日晚間10時31分許，在臺北市○○
11 區○○○路0段0巷00號，預約陳○典駕駛之營業小客車，陳
12 ○典抵達後發送通知，邱鈞奕因未收到通知而於上車時與陳
13 ○典發生口角爭執，詎邱鈞奕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上開
14 時、地，徒手毆打陳○典頭部，並以腳踹陳○典四肢，致陳
15 ○典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右上肢與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左上
16 肢擦傷等傷害。

17 二、案經陳○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鈞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為傷害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2. 現場告訴人陳○典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右上肢與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左上肢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邱鈞奕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2 三、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前揭毆打告訴人之行為，造成告訴人手錶
03 1只損壞，且被告出言：「要讓你看」等語，致告訴人心
04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
05 毀損罪嫌及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惟按過失行為之處罰，
06 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上毀損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故意
07 毀損他人之物為犯罪構成要件，並無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
08 刑法第12條第2項、第35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堅詞
09 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摔我的時候自己弄壞
10 的，也沒有恐嚇告訴人等語，而質諸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
11 手錶是被告掐我脖子時我用手抵擋的時候卡住拉扯時斷掉等
12 語，可知被告之犯意應係傷害告訴人身體，尚難認被告對於
13 告訴人之手錶存有故意毀損之犯意；至恐嚇部分，除告訴人
14 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佐，亦難遽入被告於罪，惟上開二
15 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傷害犯行，分屬裁判上一
16 罪、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7 處分，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江 玟 萱